关于发布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: 总纲》等六项标 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保护生态环境,保障公众健康,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,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:总纲》等六项标准,现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: 总纲》(GB/T 39791.1-2020)
- 二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: 损害调查》(GB/T 39791.2-2020)
- 三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:土壤和地下水》(GB/T 39792.1-2020)
- 四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:地表水和沉积物》(GB/T 39792.2-2020)
- 五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:大 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》(GB/T 39793.1-2020)
- 六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2部分: 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》(GB/T 39793.2-2020)

以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对新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,或者对以上标准实施之前发生、持续至以上标准实施之后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,不再参照以下技术文件:

- 一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〉和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损害调查〉的通知》(环办政法〔2016〕 67号)
- 二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〉的通知》(环办法规〔2018〕46号)
- 三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地表水与沉积物〉的通知》(环办法规函〔2020〕290号)
- 四、《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环办政法函〔2017〕1488号)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http://www.mee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
2020年12月29日

(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)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生态环境局,环境规划院,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。